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10号

李潇：

身份证号码：51

地址：渠县

根据群众电话投诉，2025年4月2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渠县周小荣家庭农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实，渠县周小荣家庭农场于2023年3月与李潇签订猪场租赁合同，将该家庭农场出租给李潇从事生猪养殖。

现场检查时发现，养殖区域四周设置有高2米的铁皮围挡，围挡外西北面有一沉淀池，此沉淀池用砖砌成，沉淀池内贮存有养殖粪污，养殖粪污从沉淀池外壁缝隙溢出至泥土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提取时间：2025年4月2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养殖粪污从沉淀池外壁缝隙溢出至泥土沟。

2、证据名称：调查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8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沉淀池年久失修，导致养殖粪污从缝隙溢出。

3、证据名称：猪场租赁合同；提取时间：2025年4月2日；提供单位：李潇；证明内容：渠县周小荣家庭农场目前实际经营者李潇。

4、证据名称：李潇身份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4月2日；提供单位：李潇；证明内容：本次违法主体李潇的基本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

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5〕10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